附件8

2021年公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费用结算标准

一、费用标准

培训项目（见附件1）仅供参考，各承办机构可根据本机构特色及劳动者需求另行申请培训项目。最终培训项目、承办机构、培训学时、培训费等由区人力资源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

二、结算标准

**（一）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工种、专项能力工种、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工种及特种作业操作工种**

（1）经培训后，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学员，给予承办机构100%的培训费补贴和一次鉴定费补贴。

（2）对参加培训，但鉴定未通过全部科目的学员，按照学员各科平均成绩分数段给予承办机构不同比例的培训费补贴和一次鉴定费补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成绩分数段 | 55及以上 | 55-50 | 50-45 | 45-40 | 40-35 | 35-0 |
| 补贴比例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注：“35-0”两者均不含本数，其他分数段前者不含本数、后者含本数。

（3）对参加培训，但未参加鉴定或各科成绩均为0分的，学员个人考勤率达到70%的，由承办机构另外提供该学员每次参训的照片、视频及签到等佐证材料及学员未能参加鉴定的原因说明，区人力资源局核实通过后给予承办机构20%的培训费补贴，不给予任何鉴定费补贴。

（4）因国家省市调整鉴定时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鉴定考核的，承办机构要及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书面报告和教学资料备案，由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承办机构提交的项目大纲和计划组织专家进行技能鉴定，未鉴定工种不得申请培训补贴。

（5）上述以外的学员，不给予任何补贴。

**（二）水平适应性考核工种**

（1）经培训后，参加区人力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考核，成绩合格的，给予承办机构100%的培训费补贴（不含鉴定费用）；

（2）对参加培训，但考核未通过全部科目的学员，按照学员各科平均成绩分数段给予承办机构不同比例的培训费补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成绩分数段 | 55及以上 | 55-50 | 50-45 | 45-40 | 40-35 | 35-0 |
| 补贴比例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注：“35-0”两者均不含本数，其他分数段前者不含本数、后者含本数。

（3）对参加培训但未参加考核的，或参加考核但平均成绩为0分的学员，个人考勤率达到70%的，由承办机构另外提供该学员每次参训的照片、视频及签到等佐证材料及学员未能参加考核的原因说明，区人力资源局核实通过后给予承办机构20%的培训费补贴。

（4）上述以外的学员，不给予任何补贴。

三、出勤率认定标准

区人力资源局将委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根据承办机构备案的开课时间和地点进行随机检查,每项目每等级随机检查次数不少于5次，并根据每次检查情况予以不同比例的培训补贴费用。

计算方式：

实际培训补贴费用总额=排除出勤率的培训补贴费用总额/检查次数×∑单次检查补贴费用比例。

单次检查培训费用比例根据出勤情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次检查出勤率 | 80%-100% | 70%-80% | 60%-70% | 50%-60% | 40%-50% | 0%-40% |
| 单次检查补贴费用比例 | 100% | 90% | 70% | 50% | 40% | 0% |

注：上表中单次检查出勤率的数据，前者包括本数，后者不包含本数。

例如，某培训项目总额为12万元，在排除出勤率的情况下根据考试情况申请培训补贴费用总额为10万元，第三方机构对承办该项目的机构随机检查5次，发现该机构的出勤率为80%、70%、60%、50%、40%，对应的单次检查补贴费用比例分别为100%、90%、70%、50%、40%；则该机构的该项目实际培训补贴费用总额=10万元/5×（100%+90%+70%+50%+40%）=7万元。

（三）办理流程

1.各承办机构在完成培训任务，且取得技能鉴定成绩后，可按工种分批次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办理政府培训补贴；

2.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各承办机构提交的申请补贴有关资料，核定应拨培训费用，按财政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办理拨付手续。